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5</b>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0</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十九、 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9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3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超捷股份、公司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超捷有限	指	上海超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上海毅宁	指	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誉威	指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文超	指	上海文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嘉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易扣	指	上海易扣精密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超捷	指	超捷联接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超捷连接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超捷	指	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超艺	指	香港超艺实业有限公司（ESSENCE INDUSTRIAL（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汕头宜泰	指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祯楷	指	上海祯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超艺	指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超杰	指	杭州超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超艺螺丝	指	超艺螺丝（控股）有限公司（ESSENCE SCREWS（HOLDING）LIMITED）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超捷股份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天健审（2020）685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5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685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59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862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62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860号《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60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8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61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验（2020）13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上海超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余飞涛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 包括: 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 包括: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包括: 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 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 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 包括: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 包括: 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 包括: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6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85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862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8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86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 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审(2020)6862号《纳税鉴证报告》、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超捷股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超捷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超捷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超捷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超捷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超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29528125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 100 弄 39 号

法定代表人：宋广东

注册资本：4,284.5177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毅宁	2,745.9054	64.09
2	祥禾涌原	291.3472	6.80
3	上海誉威	218.1200	5.09
4	曾立丰	178.0560	4.16
5	吕海军	166.9280	3.90
6	王胜永	152.8716	3.57
7	周家乐	151.8078	3.54
8	宋毅博	137.2510	3.20
9	赵何钢	85.6903	2.00
10	上海文超	70.8500	1.65
11	宁波嘉展	42.8452	1.00
12	赣州超逸	42.8452	1.00
合计		4,284.5177	1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捷股份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超捷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1,700,964.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0）6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0）68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8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60,299.22 元、44,670,026.33 元、44,212,104.51 元。本所律师审阅

了天健审〔2020〕6858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0〕6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85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86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超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超捷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并于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超捷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6858 号《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0〕685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6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超捷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天健审〔2020〕6858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284.5177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428.172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0）685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670,026.33 元、44,212,104.5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当时有效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超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香港超艺、上海毅宁、上海文超、汕头宜泰四位企业法人。

发行人的四位发起人中三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另外一位发起人为境外企业。发行人的四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经过四次增资、一次减资、一次分立和五次股份转让，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毅宁、祥禾涌原、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宁波嘉展、赣州超逸、曾立丰、吕海

军、王胜永、周家乐、宋毅博、赵何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十二位股东中六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六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二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广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宋广东担任上海毅宁执行董事并持有上海毅宁 100%股权，宋广东配偶赵佩担任上海毅宁的监事；
2. 宋广东与宋毅博为父子关系；
3. 宋广东担任上海誉威执行董事并持有上海誉威 19.67%股权；
4. 宋广东持有上海文超 25%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嘉展、赣州超逸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前身超捷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主体变更及延迟出资情形外，超捷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三）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毅宁、祥禾涌原、上海誉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广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述省（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先忠（董事）、陆青（独立董事）、赵鹏飞（独立董事）、邹勇（监事会主席）、嵇宏慧（监事）、罗渊研（监事）、李红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新安（副总经理）、义勤峰（副总经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广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佩（监事）。

(3)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海祯楷、上海文超、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易扣、江苏超捷、无锡超捷。

5.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香港超艺、黄祯楷、超艺螺丝、杭州超杰、汕头超艺、唐群、柏英英、邵秀娟、闫明军、蒋正。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上海森下紧固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费用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三)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 发行人拥有坐落于马陆镇丰硕路 100 弄 39 号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8118 号。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硕路 100 弄 39 号建有 595 平方米的辅助性用房，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员工停车需求，占用绿化带作为员工停车场地。发行人上述无证房屋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无证房屋及停车场地正在办理缓拆审批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违规而产生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8118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41082 号的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18439053、18439019、6749416、12217570、12217562 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

#### 3. 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510942245.0、ZL201510615047.3、ZL201610215689.9、ZL201310375778.6、ZL201310212301.6、ZL201310339386.4、ZL201920976676.2、ZL201920460601.9、ZL201821406512.8、ZL201821512836.X、ZL201821406455.3、ZL201821406526.X、ZL201920409431.1、ZL201920410315.1、

ZL201920372612.1、ZL201821051938.6、ZL201820286174.2、ZL201721708056.8、ZL201720692862.4、ZL201720174777.9、ZL201720174778.3、ZL201720353076.1、ZL201720174781.5、ZL201720174782.X、ZL201720108502.5、ZL201621109509.0、ZL201620983283.0、ZL201620983355.1、ZL201620946869.X、ZL201620585520.8、ZL201520473704.0、ZL201520679925.3、ZL201520666624.7、ZL201520327305.3、ZL201520530167.9、ZL201520475288.8、ZL201520474807.9、ZL201520187099.0、ZL201520187002.6、ZL201420809946.8、ZL201420810227.8、ZL201420810053.5、ZL201420400026.0、ZL201420576882.1、ZL201420422032.6、ZL201420400031.1、ZL201320834223.9、ZL201320481191.9、ZL201320448111.X、ZL201320309536.2、ZL201320199081.3、ZL201320007108.4、ZL201320007107.X、ZL201320007144.0、ZL201220645464.4、ZL201220645523.8、ZL201220645480.3、ZL201120005822.0、ZL201020598214.0、ZL201630049255.7、ZL201630250513.8、ZL201530264134.X、ZL201430377171.7、ZL201330053192.9、ZL201230593751.0、ZL201230593792.X、ZL2012305901701.1、ZL201230592090.X、ZL201230593155.2 等 69 项专利。

#### 4.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易扣拥有登记号为 2014SR1111799、2019SR1449059、2019SR1449066 的 3 项软件著作权。

#### 5、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机加工设备、螺母成型机、普通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机、影像筛选机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以外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嘉定 2017 年最高抵字第 171981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沪房地嘉字 2010 第 028118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易扣、江苏超捷和镇江超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有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节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和分立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二）节对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因岗位安排的原因存在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宋广东、宋述省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易扣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超捷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020年5月22日，超捷股份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宁波市江北保隆消声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定作款，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市江北保隆消声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向超捷股份支付定作款92,479.2元。2020年6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14民初126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宋广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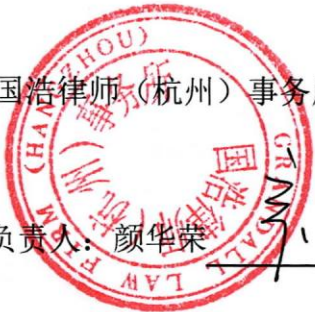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廿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余飞涛

余飞涛